

- 險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移送強制執行。所查封之 78 筆土地，其 101 年公告現值約 156 億元，尚不足清償該府截至 101 年 6 月底，累積 100 年度前之健保欠費計約 316 億元（前開金額尚未計入該府勞保之欠費金額），故目前並未達已查封土地之解封條件。
- 二、依行政院 98 年 1 月 15 日院臺衛字第 0980081021 號函示略以：如屬目前市政亟需開發者，為免延宕建設期程及影響市民權益，由各該市政府提出其他未設定他項權利之等值非公用土地或其他財產，由勞、健保局向各該行政執行處提出原查封土地之撤封建議。
- 三、臺北市政府為土地開發及市政建設，於 101 年 3 月 15 日，函請行政院協助，按照該府「償還爭議款之比率」，優先解封「興國公園暨停車場（光復東村舊址）開發基地案」、「臺北城市文化觀光交流中心開發案基地（市議會舊址）」及「南港經貿段 42 地號土地」等 3 土地案。本署於行政院交下本案後，即於 101 年 4 月 23 日邀集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臺北市政府等相關單位召開協商會議。經充分討論後，做成決議如下，並已函陳行政院在案：查封土地係為確保勞、健保債權之必要作法；本案仍請依照行政院之指示，以未設定他項權利之等值非公用土地，採取以地易地方式處理。衛生署將會在不影響既有債權的前提下，盡量符合臺北市政府之訴求。並請該府儘速提供可替換之土地，以利後續解封事宜。
- 四、該府復於 101 年 5 月 21 日再次就本案函請行政院協助，行政院以 101 年 8 月 20 日院臺衛字第 1010050350 號函核復略以：請依會商相關機關意見及 98 年 1 月 15 日函示意旨，向臺北市政府妥為溝通及說明，並妥適處理土地解封事宜。本署將繼續遵照行政院函示意旨辦理。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衛生署「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標準」修正草案之修正理由與依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406）

陳委員就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標準修正草案之修正理由與依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估算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之安全容許量，國際上均依據國際輻射防護委員會（ICRP）對於曝露情境下之每年有效劑量（即每年 1 毫西氫）建議，再依各國民眾對於各該食品之攝食量、輻射劑量轉換因數、食品污染係數（比率）等綜合加以估算。本署也是依據國際間之方法，參照我國原子能委員會所提供之參數，估算食品含銫 134、137 之容許限值，並於會商原子能委員會及徵詢專家學者之意見，歷經兩次評估後，據以研修。
- 二、銫 134、137 於一般食品之限量，早期係參考美國標準而沿用至今，然因近年評估及研究資料之更新，各國均已重新評估修正（美國亦已將銫之限量上修為 1200 貝克/公斤）；本署所提出之標準草案（600 貝克/公斤）與歐盟現行之規定相同，且仍較國際標準 Codex 之 1000 貝克/公斤嚴格。
- 三、日本福島核災發生後，政府針對日本輸台產品，立即採取嚴格查驗管制措施，凡不符合食品輻

射安全容許量的產品，一律不准報關進口，因此，遭輻射污染的食品絕對不會輸入台灣。

四、本署預告之「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之安全容許量標準」草案，其精神在強化該食品之管制，預告期間各界提出許多意見，本署均逐一詳細加以彙整，將邀集國內外該領域之學者專家開會研議，詳加討論，俟有共識，才會公布，絕無放寬標準之情事。

(二十五)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火車站月台無電扶梯等無障礙設施造成不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66)

林委員就火車站月台無電扶梯等無障礙設施造成不便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為維護行動不便、老弱婦孺及攜帶大件行李旅客之權益，本部臺鐵局刻正積極營造無障礙交通運輸環境，其改善進度如下：

一、無障礙設施設備（硬體）部分：

(一)車站增設無障礙電梯工程，改善後服務對象占全部旅客數約 95%，共分 2 階段辦理：

第 1 階段：現已完成 52 站，施工中 34 站，預計 101 年底完成。第 2 階段：基隆等 13 站納入各項改善計畫，預計 106 年底前陸續配合完成。

(二)月台提高工程採 2 階段辦理：第 1 階段：臺鐵局各車站月台提高至 92 公分，完成後月台面與車廂地板將只有一台階高差，預計今（101）年底可完成。第 2 階段：將各車站月台提高至 115 公分（與車廂齊平），預計於 104 年車廂改善完成後接續進行，並於 106 年底前完成。

二、無障礙設施設備（軟體）部分：

(一)加強提升車站人員服務品質：

1. 加強臺鐵局站務人員服務的觀念與價值，並定期辦理相關服務訓練課程，包含無障礙服務、禮儀、服務技巧、渡板操作等教育訓練，並委聘外界專業單位及身心障礙團體擔任講師。

2. 修訂「身心障礙旅客乘車服務作業要點」（含身心障礙旅客乘車服務標準作業程序），內容詳列訂位、報到、搭乘等流程之服務要點，以及各障別服務技巧，並邀請身心障礙團體共商討論。

(二)積極推動「走動式服務」—臺鐵局業於 101 年 5 月擇定臺北、松山、板橋、臺中、彰化、新左營、高雄、宜蘭及花蓮等 9 個示範車站推動「走動式服務」，並於重點時間派遣人員駐點，對來往旅客提供確切適時的服務，未來將逐步推廣至全線各車站辦理，以期能更符合且滿足旅客的服務需求。

(三)積極招募志工—臺鐵局現有志工 4 百餘人，未來除持續積極招募志工外，並研議與地方公益組織團體合作，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提供更完善的旅運服務。